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6020号

当事人：曹世春，男，汉族，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6月13日对你涉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地面构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第三方测量、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你于2014年在长张高速（G5513）由东往西K59+200米处右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地面构筑物（广告牌），该构筑物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经测量该构筑物边缘（滴水）与高速公路边沟外缘（隔离栅）的最近间距为-4.74米，临路宽度为3.86米，严重影响公路安全。另查明，该广告牌位于长张高速（G5513）长益段，长益高速公路于1998年7月1日通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曹世春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现场照片、现场核查照片；证据3，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据4，见证人吴斌、申谭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申谭、刘朗清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益阳市笔架山乡谭家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据7，租赁合同书；证据8，曹世春的询问笔录；证据9，湘政办函〔1998〕150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益高速公路设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等问题的批复》复印件；证据10，测量报告、资质证书及纠正说明；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3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程

NO.00449

序合法、涉案违法地面构筑物客观存在；证据4证明见证人适格；证据5证明当事人曹世春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证人适合格；证据6证明广告牌所在土地是使用权、管理权归刘朗清；证据7-8证明当事人曹世春违法行为客观存在、涉案广告牌所占土地承租人为曹世春；证据9证明涉案广告牌修建时间（2014年）晚于涉案高速公路通车时间（1998年7月1日）；证据10证明广告牌的基本情况、测量机构及测量人员的资质；证据11证明执法程序合法。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4）602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第十七条“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第十九条第（三）项“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并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23之规定，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4m以内、省道3m以内、县道2m以内、乡道1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6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4m以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应当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决定如下：

1. 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长张高速（G5513）由东往西K59+200米右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构筑物（广告牌）；
2. 处以贰万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